

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年9月30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5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31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碩博士班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中心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碩博士班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，其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一名及碩、博士班一名擔任。
- 除當然代表外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代表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均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及會議代表提出者外，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